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永春县城区水系联排联调项目可研及实施方案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城区水系联排联调工程已由永春县人民政府以永政文【2025】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可研及实施方案阶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规划建设内容包括：（1）引提水工程：共新建补水管道的7.10km，新建补水渠道5.2km，现状渠道清淤4.97km，新建提水泵站一座。（2）防洪排涝工程：霞陵溪防洪提标改造1.3km（其中新建防洪堤0.8km，现状堤防提标改造0.5km），许港溪新建排洪箱涵0.3km。（3）水生态修复工程：霞陵溪：霞陵溪的生态护岸建设（1.7km）；配套的生态沟渠（1.7km）。河道清淤（1.9km）。4）智慧化工程：本项目计划对联排联调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工程范围包含桃溪干流、霞陵溪、吾江溪、许港溪、大羽溪、东岳溪、济川溪、中洋溪、德风溪、榜头溪、南星溪河等支流新建的引调水工程、生态工程以及防洪工程，在新建闸门上下游，渠道支流汇入口设置水情监测、视频监控，配置闸门泵站自动化模块。工程总投资约21735万元，建安投资约15935万元；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1）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吾江溪、霞陵溪、许港溪、大羽溪、东岳溪、济川溪、中洋溪、德风溪、卿园至石目电站引水渠水系补水工程、防洪工程及生态景观工程建设；（2）规划方案及可研报告；（3）实施方案；（4）上述各阶段所必须的测量和地质勘察工作（测量和地质勘察工作成果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

2.5 最高控制价：379.0200 万元；

2.6 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2.7 服务期限：72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①项目规划方案及可研报告：合同签订且业主下达开展规划及可研工作任务后 30 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及可研报告送审稿，评审后 30 日历天完成报批稿；②实施方案：合同签订且业主下达开展实施方案勘察设计任务后 60 日历天完成实施方案送审稿，评审后 30 日历天完成报批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0 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其他根据泉发改规[2024]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即可据泉发改规[2024]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即可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留安路，邮编：362600

联系人：苏先生，电子邮箱：_____

电话：0595-36689909，传真：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五里街镇溪滨路 18 号，邮编：_____

联系人：小曾，电子邮箱：_____

电话：13505934851，传真：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水利局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留安路

联系电话：0595-36689819

2025 年 08 月 04 日